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4 號第 2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 一、地球科學科代課正取 1 人 備取 若干人（每週上課 8-10 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聘任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1、上開職缺兼任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課。
 - 2、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肆、甄選資格：

-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8 月 18 日 上午 10:10 起 至 114 年 8 月 18 日 上午 12:10
- 二、報名地點：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二樓教務處。
聯絡人：陸主任。07-3420103#811。

陸、報名方式：

-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表格請見簡章附件。
-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 1、報名表及切結書各 1 份。
 - 2、國民身分證。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5、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四、報名費：0 元。

柒、甄試：

一、甄試地點：本校教務處。

二、甄試項目與比例：口試：100%

三、考試範圍：面談(自行攜帶相關資料)

四、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114 年 8 月 18 日 下午 0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玖、報到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19 日 上午 11:00 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課教師遴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地球科學		編號			(相片粘貼處)	
姓 名			姓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日： 行動：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專業科目學分證明			☐ 畢業證書 ☐ 代理教師年資證明 ☐ 退伍令 ☐ 切結書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填表人	簽章 年 月 日	
	☐ 資格不符						
注 意 事 項	1.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名蓋章，證件請依序裝訂(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畢業證書、代理教師年資證明、退伍令、切結書等)，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2.相關證明文件以正本為準，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3.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